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 股份代號：3080 )
  - 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 ETF ( 股份代號：3163 )
  -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 ETF ( 股份代號：3166 )
  - 平安納斯達克 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 股份代號：3198 )
  -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ETF ( 股份代號：3023 )  
( 統稱「子基金」 )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 香港 ) 有限公司 ( 「基金經理」 )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31/20230831010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31/2023083101006_c.pdf))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 ( 該「公告及通告」 )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 ) 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23 年 10 月 3 日，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預期為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 ( 即預期為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sup>1</sup>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於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 **1. 於聯交所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

在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根據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市場證券莊家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即 2023 年 10 月 3 日）。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及核數師協商後，將向於分派記錄日（即 2023 年 10 月 9 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有關投資者」）宣佈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作出分派（「分派」）。預期該等分派將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或前後支付（即分派日）。

各有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分派，金額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有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在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比例計算。各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子基金資產變現淨所得收益的總價值，其中不包括撥備，任何應付稅款及任何應付開支。

應付予各有關投資者的分派預期將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或前後支付至其財務中介人或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在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另行發出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分派支付的確實日期，以及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計分派後不會進行進一步分派（「進一步分派」）。然而，若出現分派後進行進一步分派的罕見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出售的基金單位獲得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向其告知有關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任何基金單位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如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提出，或於一般辦公時間親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23 樓 2301 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